



##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1307(2000)号、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335(2001)号、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357(2001)号和 2001 年 7 月 11 日第 1362(20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的报告(S/2002/1)，

又回顾 2001 年 12 月 28 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S/2001/1301)和 2002 年 1 月 7 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S/2002/29)就普雷维拉卡争议地区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双方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S/1996/706，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联普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仍保持稳定和平静，并因双方同意设立一个国家间边界委员会而受到鼓舞，

赞扬联普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仍然必须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0/4)，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1992) 号和第 981(199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S/1995/1028) 第 19 和第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2 年 7 月 15 日，并请秘书长继续在适当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重申吁请双方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停止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3.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关系正常化继续取得进展和设立国家间边界委员会，并敦促双方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关系正常化协定》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4. 鼓励双方考虑有助于促进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1252 (1999) 号决议向它们提出的备选办法；

5. 请双方继续至少每两个月向秘书长报告其双边谈判的情况及国家间边界委员会开始工作的进展情况；

6.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经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 号决议授权、并经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357(2001) 号决议延长的多国稳定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